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

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息。票面利率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担保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包括是否提供担保和具体担保方式）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8、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债券的挂牌转让

本公司债券发行完毕以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

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且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